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妍妤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481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
情，自5月1日至5月15日調整本市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8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
揮中心第30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局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
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：考量目前疫情嚴峻，各縣市確
診人數持續增加，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自5月1日至5月
15日全面暫緩辦理。

(二)各類跨校大型活動(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
表、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)

1、國小(含幼兒園)自5月1日至5月15日仍全面暫緩辦理。

惟考量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



萬芳國小 1110429



VCAA1116002704

求，於落實防疫措施後，始得實施。

- 2、國高中維持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全程配戴口罩；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。
- 3、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，維持辦理，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不開放觀賽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

- 1、高中職及國中校園於5月1日至5月15日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。
- 2、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於5月1日至5月15日仍全面暫停開放。

三、請貴校師生持續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應變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園遊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等：

- 1、國中、高中職(中等教育科)：分機6363，吳科員。
- 2、國小(國小教育科)：校外教學一分機6380，邱支援教師；校慶一分機6370，楊支援教師。
- 3、特教學校(特殊教育科)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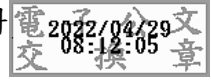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配戴口罩(體衛科)：分機6395，盧科員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(體衛科)：分機6391、63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
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

